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2025年
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设备试剂配置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荣达咨询



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6-56

采 购 人：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0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05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3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2026333号】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2025年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设备试剂配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6-56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2025年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设备试剂配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0000.00元，最高限价：2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平公资采 2026333号 -1	1	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2025年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设备试剂配置采购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设备6台及相关配套试剂的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交货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工作，使设备进入良好运行阶段）

5.5、质保期：5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5.7、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9、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并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查询及考察供应商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予以处罚。

2、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

23: 59 (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系统

3、方式：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方式：0375-4976018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正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详见招标文件正文。(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3、落实豫财办【2020】33号文要求: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西环路南段西侧

联系人：杨璐

联系方式：13569588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

联系人：陶金路

联系方式：1509388512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金路

联系方式：15093885121

2026年 04月 28日

【平公资采2026333号】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2025年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设备试剂配置采购项目****-更正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56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2025年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设备试剂配置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04月28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 2026年05月20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6年06月0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06月0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3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5、更正日期：2026年05月20日15时5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方式：0375-4976018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西环路南段西侧

联系人：杨璐

联系方式：13569588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

联系人：陶金路

联系方式：1509388512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金路

联系方式：15093885121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平公资采 2026333 号】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2025 年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设备试剂配置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56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2025 年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设备试剂配置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 年 04 月 28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招标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 2026 年 06 月 02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7 月 0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中“2、使用环境温度：5℃-40℃。3、使用环境相对湿度：≤80%。17、温度精度：≤0.5℃，温度均匀度：≤1℃。”。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检测通量大于 8 时，每增加一个样本通量加 0.5 分，最高得 4 分。”

变更为

上述需更正内容已在招标文件中进行调整，各投标人以本更正公告附件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

- 5、更正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方式：0375-4976018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西环路南段西侧

联系人：杨璐

联系方式：13569588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

联系人：陶金路

联系方式：1509388512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金路

联系方式：15093885121

日期：2026年5月29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1、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6-56</p> <p>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2025年结核病实验室检测设备试剂配置采购项目</p> <p>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p>4、预算金额：2400000.00元，最高限价：2400000.00元</p> <p>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p> <p>5.1、采购范围：平顶山市传染病医院（平顶山市结核病防治所）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设备6台及相关配套试剂的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p> <p>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4、交货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工作，使设备进入良好运行阶段）</p> <p>5.5、质保期：5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p> <p>5.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p> <p>5.7、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p> <p>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p>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p> <p>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p>
2	合格供应商：具备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3.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3.2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400000.00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p> <p>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p>

	<p>标处理。</p> <p>3.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计取，人民币331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果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质保期：5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p>投标文件格式及递交方式：</p> <p>1、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2、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8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点00分
9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0	<p>开标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点00分</p> <p>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p> <p>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p>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中标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缴纳。
14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30</u> 日内。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按期交付，使用运行正常，验收合格之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
17	<p>验收</p> <p>1、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执行。</p> <p>2、验收内容：</p> <p>2.1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信息系统对接等资料。</p> <p>2.2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产品能够安全有效地为院方服务。</p> <p>2.3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p> <p>3、验收时间：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p> <p>4、验收签字： 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人员签字。</p>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9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p>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p> <p>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p>

	<p>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p> <p>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p> <p>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p> <p>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p>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p> <p>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p> <p>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p> <p>（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p> <p>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p>
20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p> <p>5、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6、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价格扣除政策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执行价格扣除。</p>
21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2	<p>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文件中明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设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p>
23	<p>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

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

	<p>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七、四方信用评价</p> <p>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p> <p>1. 采购人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 中标、成交供应商。</p> <p>评价节点: 合同履行完成后。</p> <p>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p> <p>评价节点: 合同履行完成后。</p> <p>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p> <p>评价节点: 项目评审结束后。</p> <p>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p> <p>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p> <p>评价节点: 项目评审结束后。</p>
24	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可选择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6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货物。
27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p> <p>采购人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杨女士</p> <p>联系方式：0375-2236765</p> <p>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陶金路</p>

	<p>联系方式：15093885121</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28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2400000.00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4. 合格的供应商

具备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10.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发布。采购人未通过电子交易信息系统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为电子辅助评标项目,供应商电子投标系统详细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中“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6 证明文件
- 16.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6.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6.9 供应商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 16.10 政府采购政策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 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质量检测费、服务费、售后服务、各类税金、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验收检测费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 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 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8、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9.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不缴纳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上传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 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 按流水顺序填写, 字迹必须清晰可认, 投标文件的目

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20.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

2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 投标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 开标、唱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及相关操作说明。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包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包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5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

在开始评标前，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评标阶段。资格审查条件如下：

资格条款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6.4.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在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6) 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其它实质性偏离或不响应招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4.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回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

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定标

30. 定标原则

3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0.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0.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3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价(元)	备注
1	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设备	6	台	2400000.00	/

二、技术参数:

- 1、主要用途:用于人痰液样本中的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鉴定及利福平耐药突变的相关检测。
- 2、使用环境温度:室温
- 3、额定电压:AC 220V, 50Hz。
- 4、注册认证:检测设备须已获得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5、检测原理:基于实时荧光PCR技术。
- 6、检测通量:≥8个(一体机,非矩阵级联组合),单次上机同时检测样本数量应≥8个。
- 7、检测要求:样本的核酸提取、扩增、检测、结果报告须在同一台仪器上自动完成。
- 8、控制方式:仪器具有>7寸彩色屏幕,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实现实验检测、数据的存储、调出、统计、分析、上传等功能。
- 9、核酸提取:仪器自带磁珠法核酸提取功能,通过磁珠法提取痰液等样本中的结核分枝杆菌的核酸。
- 10、检测时间:自样本至报告结果,结核分枝杆菌鉴定及利福平耐药检测时间≤3小时。
- 11、结果判读及报告:仪器可实时采集荧光信号,通过对荧光信号变化的分析实现结果的自动判定并报告结核分枝杆菌和利福平耐药检测结果。
- 12、生物安全性要求:样本核酸自动提取、扩增及检测应在同一个封闭的体系内完成,全封闭、无需人员干预和操作,减少实验交叉污染和人员感染的风险。
- 13、信息化管理:设备具有USB数据接口,可接扫码枪、打印机,实现样品信息的录入和打印检测报告。与LIS系统对接,向管理单位上传检测数据。
- 14、分析软件:具有电脑端分析软件,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 15、控温范围:40℃~95℃。
- 16、温度精度:≤1℃,温度均匀度:≤1℃。
- 17、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值≤3%。

- 18、荧光强度检测精密度：CV 值 \leq 5%。
- 19、试剂要求：每台设备（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检测试剂不少于 200 人份。
- 20、试剂有效期：注册有效期应 \geq 9 个月。
- 21、配置清单：
 - 1) 主机：1 台
 - 2) 分析软件：1 套，电脑：1 台
 - 3) A4 打印机：1 台
 - 4) 随机附件（说明书、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保修卡和装箱清单）：1 套。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 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完成，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解决。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包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包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评标方法

1、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原则：**“竞争择优、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二、评标内容与评标程序

(三) 评标的内容

评标的内容包括由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四) 评标程序及规定

评标程序

1、评标程序如下：组建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2、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选出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4、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书面质询，要求该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中包括基本情况和数据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废标情况说明、评标标准或评标因素一览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决议、评标过程记录表和澄清、说明和询标记录等。

6、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细致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依据供应商得分高低确定其排名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

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三、评标标准及说明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部分部分30分，技术部分18分，综合部分52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

2、某一评委最终评分=商务部分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3、有效供应商：指按招标须知规定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

4、有效投标报价：指按照招标须知规定，对有效供应商报价进行修正后的报价。

5、确定评标基准价：见下表。

6、小数点保留位数：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最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以本章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它章节内容仅作为合同谈判的依据，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内容及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18分，综合部分：52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p>(1) 评标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人报价（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总价）}) \times 30 \times 100$ </p> <p>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审时产品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18分	技术参数 (1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证明材料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指标的要求打分，全部满足或优于文件要求的得1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超过3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技术部分按0分处理。</p> <p>检测通量大于8时，每增加一个样本通量加1分，最高得4分。</p>	
(3)	综合部分 52分	先进性与保障性 (1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报产品的功能性和先进性以及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传染病诊断科技专项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及研发实力、技术实</p>	

			<p>力、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完善、性能先进，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传染病诊断科技专项经验（提供证明材料），研发实力、技术实力强、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合理的得 18 分；</p> <p>2、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较完善、性能较先进，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传染病诊断科技专项经验（提供证明材料），研发实力、技术实力较强、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较合理的得 12 分；</p> <p>3、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性能一般、产品生产厂家无传染病诊断科技专项经验（提供证明材料），研发实力、技术实力一般、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一般的得 6 分；</p> <p>4、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性能差、产品生产厂家无传染病诊断科技专项经验（提供证明材料），研发实力、技术实力较弱、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差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 (2分)</p>	<p>投标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货物应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类似货物，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予以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培训方案、技术人员配备、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及其它优惠等进行评审：</p> <p>1、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措施内容详实完善、条理清晰，培训方案的内容及方式合理、针对性强，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得 10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措施内容较详实完善，培训方案的内容及方式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较齐全得 7 分；</p> <p>3、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措施内容完善性一般，培训方案的内容及方式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得 4 分；</p> <p>4、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措施内容粗略，培训方案的内容及方式较差、针对性较差，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2 分；</p> <p>5、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供货方案与措施 (7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方案与措施进行评审：</p> <p>1、供货方案明确、完备，措施合理得 7 分；</p>

			<p>2、供货方案基本明确、完备，措施基本合理得 5 分；</p> <p>3、供货方案基本明确、完备，措施不够合理得 3 分；</p> <p>4、供货方案内容粗略，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p> <p>5、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7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进行评审：</p> <p>1、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7 分；</p> <p>2、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5 分；</p> <p>3、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完整、不够合理、可行得 3 分；</p> <p>4、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欠缺、不够合理、可行得 1 分；</p> <p>5、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优惠承诺 (7 分)</p>	<p>根据投标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所提供的优惠承诺，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评标委员会酌情给分：</p> <p>1、优惠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7 分；</p> <p>2、优惠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5 分；</p> <p>3、优惠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较少，不够详实可行的得 3 分；</p> <p>4、优惠承诺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无法确保依法依规，优惠较少，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p> <p>5、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落实绿色产品 (1 分)</p>	<p>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0.5 分，如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0.5 分，如没有不得分。</p>
<p>备注</p>	<p>特别提醒：</p>		

1、评标专家在技术文件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偏离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等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定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不一致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则该投标人的全部技术部分分值为零。

2、各投标人须仔细对照本文件技术部分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严禁虚假描述、虚假承诺，凡现场发现并核实属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该技术部分总得分按零分处理，公示期内拟中标公司如被举证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经核证属实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涉及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投标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业主单位所有项目投标等后续处罚。

3、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业绩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因证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4、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

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

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

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2、投标书
- 3、开标一览表（格式）
-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证明文件（格式）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0、供应商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 11、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报价_____元（人民币），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现正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7、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4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生产厂家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数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质量检测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参数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证明文件

7.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7.2、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

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若在本项目招标中获取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有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10、供应商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供应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
地址：
交货期限：
质保期：
质量：
业绩一：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名单：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该表，该表中不适用的条款不填写。

11、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0375-2980538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工作！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信息传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二：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

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

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